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城市学院与经发物业之间物业保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将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价为 420.5 万元/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博通股份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文件，我们作为博通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城市学院与经发物业之间物业保洁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物业保洁是城市学院的日常采购项目，选择好的物业公司和好的服务可以促进学院的发展；
- 2、本次城市学院以国家有关物业服务文件和市场价格为指导，经过与多个同类优质物业公司商议、比价、议价，初步选定经发物业，之后又经过双方价格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选聘经发物业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 3、因本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发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3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_____

张永进：_____

李璐：_____

2018 年 1 月 23 日